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未包括本公告"四、保证合同的内容-2、保证金额:(2)"中所涉及到利息、违约金等事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5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7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增加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注)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58.12%	30,000	3,000	27,000	0	3,000	40.94%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58.12%	10,000	3,000	7,000	0	3,000	40.94%	是

注: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分别已使用担保额度不包括本公告"四、保证合同的内容-2、保证金额:(2)"中所涉及到利息、违约金等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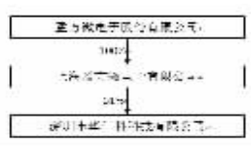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18,944.25	422,578,910.52
负债总额	353,906,778.60	245,619,927.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52,845,329.31	244,414,863.57
净资产	177,112,165.65	176,958,982.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350,212.16	191,277,368.05
利润总额	9,797,696.10	568,139.26
净利润	5,361,648.02	-153,182.84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内容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金额: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华信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227.99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

鉴于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96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4年7月27日止。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已买入本公司股票29,640,531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77元/股。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本次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至2020年7月27日止。后经历次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存续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持有公司股票6,480,0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7%。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3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96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4年7月27日止,并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延期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三、审批程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做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

四、律师意见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冠城大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修订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冠城大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冠城大通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霞	胡仁会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5,614,068.09	7,012,396,443.4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0,768,531.52	3,672,886,963.52	5.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9,157,711.34	2,204,985,584.51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4,692.89	178,956,921.9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02,165.82	162,798,561.98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5,348.60	194,108,457.95	-8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21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20.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94,736,092	0	质押	75,774,639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70	7,751,625	0	无	0
王建春	境内自然人	1.65	7,499,563	0	无	0
褚凤绮	境内自然人	1.61	7,320,000	0	无	0
陈路	境内自然人	1.57	7,15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8	6,736,534	0	无	0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860,100	0	无	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1.27	5,781,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4	4,260,155	0	无	0
曾智斌	境内自然人	0.93	4,238,800	1,600,000	质押	1,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0,100股,占比1.29%,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合作设立的资管产品"中航证券-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比0.55%,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60,100股,总占比1.84%。 2、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年7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年7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3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